

国家司法考试经典案例题 - 行政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701.htm 【行政法】垂风纯利润

村民江某，多年来与村民一起住在颍河堤内的老房子里。2000年3月，垂岗乡政府对堤坝内的住户进行统一规划，让他们全部搬迁到颍河堤坝以外的高压电线附近建房安居。江某的宅基地恰恰相反被规划在该县供电局所有的10千伏配电网线路的正下方。为此，江某多次找到垂岗政府要求重新规划，乡政府也曾要求电力部门将高压电线移走，但颍上县供电局和垂岗乡变电所却坚持说，电力保护区是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，不有想迁就迁，他们反过来要求垂岗乡政府重新规划。在旧房已拆，县供电局和垂岗乡变电所与乡政府还是各不相让的情况下，江革不得不开始在高压电线下建房。房子即将建好，颍上县供电局和垂岗乡政府都前来制止，称其房子是违章建筑，并要求予以拆除。江某不服，自己的房是政府统一规划的，又统一办理了建房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，怎么一下子就变成了违章建筑？遂再次找到垂岗乡政府请求处理，但无结果。因所建房屋房顶距离高压线不足1米，江某的房无法封顶。很快到了冬季，再不封顶，一家人无法过冬。2000年底，趁垂岗乡政府停电检修之机，江某将经过其房屋上空的高压线剪断，强行将房屋封顶。为保险起见，他在房西侧建了一个楼梯可至房顶，并用树枝将入口遮堵，平时不让人上去。2001年6月，9岁的小某某到姨你江某家做客。小某某钻过树枝篱笆沿楼梯爬上房顶玩耍，被高压电击倒。虽然保住了性命，但小某某的左前臂被近截掉，经法医鉴定

，为6级伤残。小某某将组成上县供电垂岗乡变电所、垂岗乡政府推上了被告席，要求赔偿医疗费、伤残补助费等30万元。诉讼期间，颍上县法院追加江某为第三人。在诉讼中，供电局认为，自己已经履行了职责，对此次电力事故不应承担责任。理由是造成小某某触电伤残的10千伏高压配电线1998年12月电改时就已架子设，垂岗乡政府规划时把江某安排在高压线下建本身就违反了《电子设施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而江某建房时，他们曾多次制止，但江一直不予理睬，反而将高压剪断。垂岗乡政府则认为，当初进行规划时，已与变电所协商，让其将高压线迁移，由于变电所没迁移，才导致了事故的发生。江某更是愤愤不平，建房是政府要求的，剪断高压线是出于无奈，自己不应承担责任。问：1．本案中共涉及几个行政主体？2．本案中的行政主体属于什么种类？3．本案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为什么？【行政法答案】1．本案共涉及乡政府和县供电局两个行政主体。变电所并非行政主体，其属供电局的派出机构。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、法规授权情况下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，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所属机关了承担。2．根据行政主体分类理论，本案涉及的两个行政主体中，乡政府属于地域性行政主体，县供电局属于公务性行政主体。3．本案责任应当由乡政府、县供电局、江某和受害人的监护人共同承担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